

第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：

節數 課程		職稱類別	
		專任 教師	兼任 導師
語文領域	國文(含選修)	十四	十
	英文(含選修)	十六	十二
數學(含選修)			
社會領域(含選修)			
自然領域(含選修)			
藝術領域(含選修)		十六	十二
生活領域(含選修)			
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、資訊科技概論		十六	十二
健康與體育(含選修)		十六	十二
全民國防教育(含選修)			
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(含選修及專題製作)		十六	十二
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(含選修及專題製作)	分組	十六	十二
	不分組	十六	十二
藝術才能班(音樂、美術、舞蹈)、體育班			
選修課程(生命教育類、生涯規劃類、其他類)		十六	十二

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，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，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；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，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。

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，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。